

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类 别：A

签发人：李延生

君教科体函〔2020〕14号

对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赵永建、张锋、石新社、陈新乐、白海军、王乾坤、王西安、焦存芳、王晓瑜、何仙俊、许根利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晋升改革的建议》（第9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发展，在解决涉及教师的职称问题上，我局积极协调县职改办，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不断深化全县中小学教师职称晋升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职称评审向乡镇教师倾斜

我局积极与县人社局职改办沟通，全面落实职称评审政策向基层倾斜政策。一是长期在乡镇基层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可按不超过岗位职数120%的比例申报高一级职称。无相应空缺岗位的，自前一次申报以来，在同等级技术岗位上可以按照

“退二补一”的原则，按实际减少人数二分之一的比例申报。二是连续20年或25年在农村和艰苦贫困地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申报晋升中级或高级职称时，可等量提供参考教案、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教学成果替代科研成果。三是将“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连续工作满20年”纳入破格晋升中级职称的条件之一；将“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连续工作满25年，且近5年以来年度考核结果有1次以上为优秀等次”纳入破格晋升高级教师职称的条件之一。

二、优化中高级职称结构比例

根据中共铜川市委、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铜发〔2019〕20号）文件精神，建议提高中、高级职称结构比例。一是及时和县人社局商量沟通，争取县职改办理解与支持，适当调整和优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逐步化解教师职称晋升难的矛盾。二是贯彻落实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人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时不受岗位职数限制政策。

三、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

我们认真学习文件，理解政策，吃透精神，把握重点，耐心向教师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不仅仅是争取教师的理解与支持，也是让教师深入理解职称评审政策，准确掌握职称晋升的条件，积极鼓励教师早做打算，抓住机会，创造条件，充分做好晋升准备。

总之，中小学教师职称晋升事关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工作复杂。今后，我们在工作中将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职改政策，积极协调市、县职改办支持，努力做好教师的职称评审工作，使更多的教师获得晋升职称的机会，让“有为者有位”，真正提高教师的地位和待遇。

感谢您们对我县教师职称晋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0年7月25日

（联系单位：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电话：0919-5288570）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